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8632號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清「峰」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債務人姓名陳清「峰」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之，並提出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提出與債務人陳清鋒姓名相符之催繳函或得為本件請求相關釋明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